
供应商报价须知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公司的分公司的华能电子商务平台询比价采购业务。

一、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

- 1、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它组织。
- 2、须为华能集团、山东公司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且不处于供应商暂停采购活动期限内。
- 3、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处罚期内）、行贿受贿行为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况；
- 4、经“天眼查”“企查查”或类似网站查询不存在法律所禁止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如存在，则只允许其中一家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存在法律所禁止关联关系供应商报价无效。

二、报价要求

- 1、各供应商在报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我方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询价书中产品信息的物料描述和用途及说明栏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本文件采购需求等要求；报价截止前请务必关注公告、备注、说明、附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信息。供应商应当上传响应文件并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即承诺电厂平台和询价文件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 2、供应商报价须含包装费（装卸费）、运杂费、保险费用等到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物资站仓库（或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注意：包装费（装卸费）、运费、杂费、保费不单列（不需

填报), 均包含在总价中。具体每项物资请报不含税单价, 货物采购税率 13%。

3、原则上从原生产商或制造商处购买产品, 如果生产商或制造商只通过代理商渠道销售产品的, 代理商应出具生产商或制造商的直接授权代理资格或证明供货产品的合格性证明, 禁止代理商转授权参与报价。

4、当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是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 还应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等。

5、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须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之内。危化品、特殊用途产品等采购项目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的相关专项资质方可报价, 否则报价无效。

6、对询价公告中的所有询价项目均要报价, 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为 0 视为选择性报价。

7、由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存在误解可能影响报价的, 应在报价前书面澄清。由于误解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 其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负责。

三、询比价定标

1、依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2、供应商报价时, 应关注总价最低还是分项最低的定价原则, 无论该项目采用哪种原则, 均请合理提报各分项的报价。

3、对于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报价、以及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供应商报价、存在串标围标嫌疑的报价, 采购人复议后对相关供应商提出警告或约谈, 违反供应商管理办

法的，进行供应商评价。

4、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价法。若报价相同，首先与采购方有过成功合作经历优先，再次按供应商业绩个数从多到少推荐；若业绩相同或均未提供业绩，按供应商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推荐；若注册资金也相同则按报价先后时间顺序。

5、部分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如明确要求只能生产制造企业参与的项目，代理商、经销商报价无效。

6、如明确要求必须上传报价响应文件的，不上传文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土产杂品类物资（仅限此类），有小额纳税人参与报价时，对比不含税价。

四、交货

1、交货时包装应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货物随箱资料、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应与货物同步交付，不接受包装物上货物原始出厂信息损失或人为破坏不能检索、扫描、验证来源与品质的货物。

2、除非采购文件对交货地点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按交货期将合同货物全部运到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物资站仓库（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西郊，东昌府区聊堂路39号）。特殊货物双方协商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3、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供应商应积极参与货物双方质检验收，供应商应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到场开箱验收货物验收结果负责，包括运输过程中的损伤、损坏、损失，未按要求进行供货、以次充好等。经初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凭证后，供应商方可开具发票，履行

后续付款手续。

4、定尺产品，供应商自行切割后交货的视为不合格产品。同一批同一品种货物交货规格、品质、厂商不一至，视为不合格产品。随意改变或加大交货规格尺寸，即使货物品质相同，但单位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

5、须检斤过磅货物，入库须提供检斤过磅凭证原件，需到厂化验检验的产品须提供化验单原件。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条款负责特殊货物的接卸。

7、送货车辆须满足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请及时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对运输车辆的排放要求，如有变化请以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为准）。

8、供应商委托物流公司交货的，供应商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对物流公司送货人员进厂后的行为及质检验收结果负责。

9、工作日内验收货物，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安排来货的验收。

10、**供应商送货时必须通知计划员**，未经物资站计划员、保管员参与质检验收的货物，物资站不负责办理任何入库、质检、结算等手续。

五、供应商的质量责任

1、供应商应提供优质货物，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2、采购文件对质保期有具体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对质保期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无明确要求的质保期一年，且不能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有免费更换、维护、退货的责任和义务，采购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退换货处理方式。

4、关于质保期与质量责任。留有质保金的项目办理支付质保金不代表撤销质量责任。无论是否出质保期，货物寿命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重大损失、生产事故，供应商仍负有相关责任。

六、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措施

（一）出现以下行为视为一般不良行为，暂停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出现以下行为之日起 1-3 个月。

- 1、供货质量差退换货物两次的行为；
- 2、供货时不按规定未经仓库保管员验收的行为；

（二）出现以下行为视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暂停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出现以下行为之日起一年。

- 1、不能按约定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的行为；
- 2、报价供应商中标后不按交货时间供货，影响一般生产的行为；
- 3、提供虚假采购文件材料的行为；
- 4、提供劣质产品或验收不合格者并不积极配合更换合格产品的行为；
- 5、供货质量差退换货物两次以上的行为；

（三）出现以下行为视为严重不良行为，暂停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出现以下行为之日起两年。

- 1、中标后交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生产出现事故的行为；
- 2、报价供应商中标后不按交货时间供货出现生产安全的行为；
- 3、不按要求报价及供货行为发生争议时恶意诋毁采购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行为；

-
- 5、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的行为；
 - 6、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仍参与我方采购项目的行为；
 -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其他失信行为，且在处罚期内，仍参与我方采购项目的行为；

（四）出现以下行为视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暂停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出现以下行为上报上级单位审批通过之日起五年。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四十条“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属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即应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IP 地址一致”的情况，应视为“IP 地址一致”供应商间存在相互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本次投标或报价无效。

七、以上不良行为的认定未尽事宜详见（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物资站

2022.04.13 起执行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物资类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诚信	质量	交货	服务
一般不良行为		1. 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完整的检验、试验等材质证明文件资料（包括分包商、主要外购/部套件供应商应该提供的文件资料）； 2. 产品质量抽检中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的； 3. 在设备仓储、运输等过程中，因供应商保护措施不完善，造成设备损伤或给设备质量带来隐患的； 4. 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影响的，影响范围在本单位的；	1. 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影响范围在本单位的；	1. 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
较为严重不良行为		1. 在设计上降低设计标准，或使用劣质原材料、组部件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2. 因供应商责任，其产品被公司认定为家族性缺陷的； 3.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组部件的； 4. 被国家质检单位通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5. 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地区的。	1. 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地区的。	1. 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物资类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诚信	质量	交货	服务
严	1. 供应商准入时或采购业务中提供虚假信息或	1.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	1. 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	1. 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

重 不 良 行 为	<p>证明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2. 供应商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p> <p>3. 供应商资质业绩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及时做出说明，对中标结果公平性造成影响的；</p> <p>4. 供应商在投标时，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经济参数未在差异表中明确的；</p> <p>5. 供应商非招标或招标采购中标后，因自身原因弃标的；</p> <p>6.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承诺，擅自更换原材料、组部件的；</p> <p>7. 违规转包、分包合同货物，影响不大的；</p> <p>8. 除上述行为之外发现供应商其他的严重弄虚作假行为。</p>	<p>料、组部件的；</p> <p>2. 存在质量、履约等问题拒不整改的；</p> <p>3. 被国家质检单位通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p> <p>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4. 不配合业主单位质量监督工作，或对质量问题整改不积极；</p> <p>5.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基本建设、生产运营、优质服务或企业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省份的；</p> <p>6. 在安装、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根据国家安全事故等级）。</p>	<p>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所在省份的。</p>	<p>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造成一定损失。</p>
特 别 严 重 不 良 行 为	<p>1.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p> <p>2. 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p> <p>3.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通过非法中介机构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向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4.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恶意投诉的；</p> <p>5. 不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p> <p>6. 违规转包、分包合同，影响严重的；</p> <p>7. 拒绝业主或业主指定的有关部门（单位）监督</p>	<p>1. 供应商原因造成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严重，并拒绝调换；</p> <p>2. 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但拒不进行召回的；</p> <p>3. 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的。</p> <p>4. 在安装、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根据国家安全事故等级）。</p>	<p>1. 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的，影响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的。</p>	<p>1. 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造成巨大损失。</p>

	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督的。			
--	-------------------	--	--	--